



九倉新電訊
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小組
有關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意見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 九倉新電訊全力支持政府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市場，並以目前流動電話及對外電訊服務的市場開放程度作為理想目標。電訊管理局建議的實施開放本地市場細則，有部份仍有待改善，九倉新電訊將於 2001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一份詳盡的意見書。
2. 消費者可能會質疑，何以市場開放六年，本地固網電訊市場的競爭依然無法跟流動電話市場相提並論。要增加市場競爭，不能單以增加牌照數目就假定市場即能達至全面開放，要達致真正公平競爭的局面，九倉新電訊認為修訂現行的規管是必須的，更應加快進行。
3. 九倉新電訊認為下列的關鍵要點，乃市場開放進程的主要障礙，某些障礙是由市場支配者違反競爭的行為及濫用市場支配勢力所造成的，而該市場支配者坐擁超過九成市場佔有率，更擁有樽頸設施的控制權。市場支配者圖以濫收費用、拖延及限制等打壓手段，打擊其他對手，使其無法參與競爭。電訊管理局只要實施某些措施，作為改革的藍本，便應可大大改善現時的情況。
4. 本意見書概括現時濫收費用、拖延及限制等問題，電訊管理局應以此作為規管改革的依據。雖然有關改革對電訊管理局而言，是嚴峻的考驗，但若以本港電訊市場的利益為大前題，有關的改革實為實現公平競爭的重要一環。

第一類聯網接駁

5. 在多個網絡的環境下，所有訊息傳遞必須快捷有效地進行。要達致此目標，網絡與網絡之間的接駁必須具備足夠容量、彈性擴容及低成本等條件。

- (a) **容量** — 互連的容量不足，表示其中一個網絡的用戶不能與另一網絡的用戶或服務供應商接通。這樣對多個網絡之間的有效運作、用戶及市場競爭的發展均構成嚴重的威脅及障礙。

監管機關必須落實推行互連互通，清楚釐訂有關條例，並加予以強制執行，以確保網絡互連可以有效地運作。倘若有關固網商未能在短期內達成共識，監管機關應即時作出協調，以確保固網商可在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

- (b) **固網商於連網的關係** — 各固網商均須按服務牌照的規定，與其他固網商建立及維持連網接駁，以便於多個網絡的環境下有效地運作，而各固網商亦須提供優良、高效率及無間斷的服務，以履行其服務牌照的責任。因此，各個固網商乃擁有對等的關係，並肩負著相同的責任。既然如此，「要求者」及「供應者」等稱號應不適用於固網商之間的關係。同時，亦不應有固網商需要向其他固網商「要求」網絡互連的容量。被要求的一方更絕無權利考慮或審定有關的要求是否合理或可接受，並隨意決定是否「提供」容量、何時提供或附帶何種條件。該等要求會助長「供應者」增加其他競爭對手的成本及障礙，從而削弱其競爭力。我們相信電訊管理局當務之急，是要確認此等關係，並於有關的連網條款內充份反映該等關係。

- (c) **收費** — 現時最大的問題之一，是連網批發（即固網商之間的收費）與零售之間不同的收費基制。就零售連網費方面（即 PNETS 收費），電訊管理局每年正逐步調低電訊盈科的 PNETS 費用，而電訊盈科亦因應最近一次的收費調整，將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 客戶的 PNETS 收費，從每分鐘 2.3 仙減至 2 仙。為保持競爭力，九倉新電訊惟有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費，緊貼電訊盈科的價格。理論上，我們應可自行釐訂價格，但實際上並不可行。在批發業務方面，自電訊管理局於 1998 年釐定連網費以來，至今網絡互連的收費一直維持在 2.5 仙左右。換言之，若電訊盈科的客戶接駁至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該供應商正使用九倉新電訊的網絡，客戶每上網一分鐘，我們均會虧損 5 仙，好像是補貼電訊盈科。其他固網商每從電訊盈科取得一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客戶，便形同須要向電訊盈科繳付「罰款」。此等不一致的收費基制，大大阻礙市場的公平競爭。

- (d) **自建網絡** — 當政府簽發固網牌照之後，九倉新電訊因為初期網絡覆蓋有限，但需要及早提供服務，所以一直以租線方式與電訊盈科互連接駁，但隨著網絡覆蓋的不斷擴大，我們需以自建網絡取代租線安排，以減低對電訊盈科的依賴。我們已主動與電訊盈科展開談判，希望雙方能就互連事宜達成共識。九倉新電訊自 1998 年開始提出討論，雖然已經確立雙方同意的地點及定立進程表，但至今仍未能落實進行。有關該項協議的草議書，更包含一些苛刻及不公平的條款。因此，我們於本年五月，已向電訊管理局尋求協助，電訊管理局亦曾兩次要求召開三方會議，但卻每每遭電訊盈科以不同的藉口拒絕列席。

第二類聯網接駁

6. 電訊管理局規定各固網商須解決網絡設施的樽頸問題，以加快新固網商與電訊盈科的競爭。

就經濟角度而言，此方案可避免浪費市場資源，但市場支配者不但以高昂的收費，更利用各種技倆阻撓第二類聯網接駁的進行。

- (a) **設施共存 (Colocation Sites)** — 九倉新電訊每年可成功申請多少個地區的設施共存，要視乎電訊盈科撥出多少資源及其機樓是否有空間。進行一個地區的設施共存，一般需時 6 至 7 個月，成本最少要港幣 2 百萬，再加上日常運作成本。
- (b) **區內接駁連線 (Local Access Link) 限額** — 電訊盈科為每個固網商於每個機樓的區內接駁連線設定轉線限額。顯而易見，有關限額將拖慢客戶轉用其他固網商的速度，最終令市場競爭步伐裹足不前。假設一個機樓有 10 萬條電話線，有 15% 的客戶欲轉用九倉新電訊的固網服務；若按有關限額進行轉線，估計有些客戶需苦候 8 個月才可成功轉線。由此可見，就算電訊盈科開放 50% 的機樓進行第二類聯網接駁，亦不代表 50% 的電訊盈科客戶可以在電話線服務方面有所選擇。
- (c) **光纖大廈** — 現時電訊盈科正不斷將本港各大廈的電話線由銅線轉為光纖。在商言商，有關做法似乎合理，但電訊盈科卻以有關大廈已轉為光纖接駁，再沒有銅線為理由，拒絕本公司的區內接駁連線申請。政府一方面鼓勵第二類聯網接駁，以加快市場開放步伐，令消費者在電話服務方面有所選擇。但另一方面，電訊盈科卻似乎蓄意將銅線拆走，以逃避第二類聯網接駁的責任。本公司非常關注此問題，並敦促電訊管理局從速正視有關的情況，以確保政府的規定能夠切實執行，因為上述情況，正正反映市場支配者並未受到有效的監管。

- (d) **寬頻第二類聯網接駁** — 政府於 2000 年 11 月規定固網商須進行寬頻第二類聯網接駁，但經過一年的商討後，新固網商仍未能與電訊盈科達成任何商業協議。近日，電訊盈科更蓄意釐訂苛嚴及極之不公平的收費基制，以逃避執行電訊管理局的決定。根據電訊盈科所設定的收費基制，從商業角度而言，固網商根本無法透過第二類聯網接駁安排經營寬頻業務，消費者亦無法得享寬頻服務的選擇。根據電訊盈科的收費基制，固網商租用整條寬頻線路的月費為 HK\$198，安裝費則為\$1,491；租用部份頻寬的月費為 HK\$182，安裝費則為 HK\$2,576。然而，電訊盈科本身的住宅客戶寬頻收費卻為每月 HK\$198，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客戶則為每月 HK\$196。由此可見，此收費基制對新固網商而言完全不可行，亦不能為市場帶來任何競爭。

號碼可攜

7. 號碼可攜的成本極高。根據電訊管理局今年年初的裁決，每條電話線的號碼可攜收費為 HK\$95.40，此收費由接收號碼的固網商繳付予送出號碼的固網商。在一般情況下，新固網商須向市場支配者 付號碼可攜費用，因為大部份的客戶均由市場支配者一方轉至新固網商，高昂的號碼可攜收費成為客戶轉用電話服務的障礙。高收費的惡果顯而易見，若與流動電話的號碼可攜服務作一比較，其實流動電話營運商之間根本沒有互相收取任何費用。

收費只屬固網號碼可攜的其中一個障礙，除此之外，電訊盈科更予號碼可攜架設不成文的每日限額，任何超額申請將不予處理。近日便有此類個案出現，由於客戶未能如期轉線，令投訴個案大幅增加，幸而得到電訊管理局的協助，才能順利解決有關的問題。在此事件上，電訊盈科很明顯違反電訊管理局訂下的守則，本公司希望電訊管理局就此事嚴懲電訊盈科，向其徵收最高罰款，確保將來不會出現同類型的事件。

電話查詢服務

8. 所有固網商均須向客戶提供電話查詢服務，因此，固網商須設立一個綜合全港所有客戶的電話號碼資料庫(要求不登錄的客戶除外)。直至現在，本公司仍需依賴電訊盈科處理本公司的電話查詢服務，而電盈則會就每個接聽的電話查詢，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本公司於兩年前已向電盈索取電話查詢用的號碼資料，但至今仍徒勞無功。若市場支配者擁有任何權力操控競爭對手，即給予市場支配者機會提高競爭對手的成本，從而削弱對手的競爭力。

收費缺乏透明度

9. 連網收費是其中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沒有一個理性的收費機制，實難以締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根據我們的費用評估，發現市場支配者所釐訂的各項收費，竟遠遠超出我們的數目。電訊管理局曾多次發放有關互連收回成本的收費原則，如於 1997 年 9 月，電訊管理局便就號碼可攜，詳細列述適當的補償原則，包括有關費用、成本費用、最低費用、公平競爭及效益分配等項目。其又申明真正的公平競爭，是任何一個固網商均不能肆意提高競爭對手的成本，以圖削弱其競爭力。

事實證明有關的收費情況實在難以監察。在差不多所有個案中，電訊盈科均沒有於報價單羅列個別項目的收費，完全缺乏透明度，在價格方面，也沒有商量的餘地。若要要求電訊管理局作出裁決亦頗費時，而電訊管理局亦不一定接受所有裁決的要求。因此，我們最終迫於無奈，向市場支配者繳付高昂的收費及對其作出超額的補償。

10. 監管機構應當記取，現時互連互通的市場並未達致真正的公平競爭局面，市場支配者認為商業談判無利可言。其實，此乃非常顯淺的經濟常理：任何一個新簽訂的連網合約，均等同蠶食著支配者的市場佔有率，並威脅其數十年來「生金蛋」的既得利益。如監管機構不願意干預，市場支配者只會予對其最有利的情況下才展開商業談判，如向競爭者收取高昂及不合理的連網費用，並利用拖延政策，使競爭對手於網絡互連上處處吃虧等。

11. 總括而言，九倉新電訊認為要達至真正公平的競爭，電訊管理局必須先清除以下的障礙：

- 市場支配者對各項連網設施濫收費用
- 市場支配者的收費準則缺乏透明度
- 市場支配者拒絕公平、合理、快捷及有效率地提供足夠的連網容量
- 市場支配者不合理地拖延履行互連互通，包括自建光纖接駁及寬頻第二類聯網接駁；與及
- 市場支配者單方面在區內接駁連線及號碼可攜方面設定遠低所需的限額